股票代码:600827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900923 股票简称:百联B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联股份
BAILIAN INC.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百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7.SH、900923.SH)
百联集团、控股股东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百联集团
联华超市、标的公司	指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百联股份、百联集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S00606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6)第R00028号)
《托管协议》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的终止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4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推动百联股份和联华超市各自聚集资源,聚焦各自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联股份有权行使的联华超市表决权比例将由56.66%下降至15.15%,不再将联华超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百联股份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联华超市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百联股份净利润、每股收益指标增加,整体资产质量、资本结构及盈利情况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托管协议》签订背景

2015年,为实现联华超市主营业务改革及转型、引入战略投资者,百联股份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联华超市23,702.94万股股份(占比21.17%),股份转让完成后,百联股份持有联华超市22,420.80万股(占比20.03%);同时,为保持联华超市控制权稳定及经营管理延续性,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签署《托管协议》,受托管理百联集团持有的联华超市25,416.00万股股份(占比22.70%)、托管期间上述股份因除权事项产生的法定孳息(现金部分除外)及托管期内获得的配售股份,行使除资产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据此,在"股份转让+受托管理"交易完成后,百联股份控制联华超市有表决权股份47,836.80万股(占比42.73%),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2月,百联集团以现金认购联华超市36,000.00万股增发股份,按照《托管协议》约定,该等股份亦托管给百联股份。至此,百联股份控制联华超市有表决权股份合计83,836.80万股,占比56.66%。

百联股份控制联华超市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2015年股份转让前注		2015年股份转让及签署《托管协议》后		2025年联华超市增发股份后至今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持股	46,123.74	41.20%	22,420.80	20.03%	22,420.80	15.15%
受托管理	–	–	25,416.00	22.70%	61,416.00	41.51%
合计	46,123.74	41.20%	47,836.80	42.73%	83,836.80	56.66%

注:2015年股份转让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联华超市22,420.80万股,占比20.03%;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现为"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联华超市23,702.94万股股份,占比21.17%,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联华超市41.20%股份。

2、零售行业市场竞争升级,连锁超市业态经营承压

当前,中国实体零售行业总体进入存量市场。随着消费者购物习惯改变、电商崛起、新零售业态日趋多元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新兴零售业态不断分流市场份额;叠加租金、人工、物流仓储等高昂运营成本,传统连锁超市行业普遍面临差异化打造困难、盈利空间持续压缩的困境。此外,伴随业内品牌企业逐步进行门店调改,新增场地投资、铺货以及闭店退租费用等都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经营及转型压力。

3、政策支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提高发展质量

2024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国家层面系列政策出台,明确央国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从提高发展质量、并购重组等举措加强市值管理工作。

2025年4月,上海市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国有上市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企业内在价值与资本市场估值双向平衡,实现经营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价值体现的良性循环;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等实施并购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践行国有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

近期上海市国资委先后印发推动地方国资国企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加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系列文件,支持市属国企依托上市平台优化产业布局。

百联股份作为上海市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商业零售集团,始终以落实国资监管要求、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己任。通过本次终止联华超市股份托管,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战略发展核心优势业务,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布局,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内在价值与市场市值协同提升,是严格践行国资改革部署、契合自身发展定位的必然要求。

2、聚焦核心优势主业,落实经营发展战略

当前,国内零售行业处于业态深度重构、存量竞争加剧的发展周期,行业头部企业通过深耕优势赛道、集中资源保持竞争优势。百联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商业零售上市平台,优势禀赋与战略重心集中于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业务,目前正处于业态升级、数字化转型、品牌焕新的关键阶段,需集中资金、管理、人力等优质资源保障战略落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减少对超市业态管理投入与资源分散,全面聚焦主责主业转型升级,将核心要素投向标杆商业升级、供应链优化、商业系统迭代与AI全域赋能为代表的数智化建设等重点工作,顺应行业高质量发展导向,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盈利韧性

近年来,受消费业态升级、市场竞争加剧、刚性成本攀升等多重因素影响,联华超市经营业绩承压。基于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由61.23%降至43.67%;当期毛利率由24.90%提升至48.72%;净利润由55,486.10万元增至73,253.43万元。故本次交易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整体盈利韧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实现权责利统一

截至2026年4月末,百联股份直接持有联华超市15.15%股份,同时通过受托管理百联集团持有的41.51%股份,合计控制56.66%表决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上市公司对联华超市股权比例与表决权、经营管理与利润分配相统一,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运作体系。

5、减少关联交易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主体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再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下降。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将由12,560.26万元下降至2,702.57万元,关联采购金额由54,972.64万元下降至25,143.92万元,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将联华超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联华超市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百联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世纪联华")100%股权。交易双方均受百联集团控制,杨浦世纪联华与本次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于2025年11月19日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该资产出售事项已于2026年1月19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时杨浦世纪联华、联华超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联华超市(A)	1,790,475.26	-20,383.54	1,911,663.09
杨浦世纪联华(B)	45,239.56	6,634.36	39,158.38
小计(C=A+B)	1,835,714.82	-13,749.18	1,950,821.47
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D)	5,634,519.93	1,966,172.75	2,767,474.84
占比(C/D)	32.58%	–	70.49%

注1:联华超市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5年度营业收入。杨浦世纪联华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4年度营业收入。

注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由上表,杨浦世纪联华、联华超市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达到第一次交易时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数据的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百联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受托管理方式将联华超市纳入合并报表,主营业务范围涵盖百货商店、购物中心、奥特莱斯、连锁超市及专营专卖等商业业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联华超市由控股管理转变为参股管理,持有联华超市的权益不受影响。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百货商店、购物中心、奥特莱斯等核心优势业态的创新升级与战略拓展,持续推进标杆商业焕新、新质供应链扩容、数智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内在价值。

同时,本次交易后,联华超市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外主体之间的交易不再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2026年1-4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资产总额	5,298,722.38	3,596,793.63	-32.12%	5,686,760.25	3,899,705.52	-31.42%
负债总额	3,092,612.84	1,389,593.99	-55.07%	3,482,171.96	1,702,950.93	-51.10%
所有者权益	2,206,109.54	2,207,199.65	0.05%	2,204,588.29	2,196,754.60	-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5,121.86	2,049,015.46	0.19%	2,039,044.21	2,041,939.48	0.14%
营业总收入	854,032.02	199,628.23	-76.63%	2,478,487.32	568,276.07	-77.07%
净利润	77,586.55	84,122.20	8.42%	55,486.10	73,253.43	3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54.16	80,152.49	1.26%	63,107.84	66,090.02	4.7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8.37%	38.63%	-19.74%	61.23%	43.67%	-1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指标)	0.06	0.07	20.42%	0.06	0.11	83.34%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净利润、每股收益指标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整体资产质量、资本结构及盈利情况得到改善。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百联集团已履行其内部所必需的决策程序;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香港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同意豁免百联集团因终止股份托管而产生的就联华超市股份作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4、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2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至此,《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自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

根据《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自《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托管协议》解除,百联集团不再将其持有的联华超市61,416.00万股股份委托百联股份管理,双方在《托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均不再受《托管协议》约束。自《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百联集团依法享有并自行行使托管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百联股份不再享有或行使与托管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至此,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

综上,《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已于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为终止受托管理,不涉及资产过户或交付、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

2、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国泰海通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相关的披露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批,《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已生效,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4、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义务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三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3、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4、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5、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主办人	陈跃政、林毅
项目协办人	周雄、沈灿杰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层
单位负责人	徐晨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人员	徐晨、马敏英、桂逸尘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单位负责人	唐恋炯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经办人员	赵海舟、鲍捷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者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六合路58号新一百大厦13楼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3229537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G1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简称:25北辰F1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简称:25北辰F2
债券代码:281968 债券简称:26北辰F1
债券代码:282952 债券简称:26北辰F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5,365,62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31,287,7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077,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8717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690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418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此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周永健、甘培忠、钱爱民均列席会议;董事杨华森因公请假;

2.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朱岩先生及总法律顾问莫非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辰实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7,869,806	98.910255	13,256,998	1.076677	160,900	0.013068
H股	5,662,000	40.219007	8,415,921	59.78099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23,531,806	98.246794	21,672,919	1.740286	160,900	0.012920

2、议案名称:北辰实业《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289,302	99.756482	2,837,502	0.230450	160,900	0.013068
H股	13,993,921	99.403321	84,000	0.59667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42,283,223	99.752490	2,921,502	0.234590	160,900	0.01292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玉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36,584,026	99.294858	是

4、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赵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7,419,084	99.3619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玉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354,502	57.046043	是

4、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赵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57,560	60.07586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孙佳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G1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简称:25北辰F1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简称:25北辰F2
债券代码:281968 债券简称:26北辰F1
债券代码:282952 债券简称:26北辰F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6: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杨华森先生委托董事梁捷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周永健先生、钱爱民女士、赵磊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经选举赵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以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

1.委任赵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成员;

2.委任钱爱民女士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钱爱民女士、周永健先生、赵磊先生,其中钱爱民女士为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钱爱民女士、杨华森先生、赵磊先生,其中钱爱民女士为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钱爱民女士、张杰先生、梁捷女士、周永健先生、赵磊先生,其中钱爱民女士为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张杰先生、梁捷女士、周永健先生、钱爱民女士、赵磊先生,其中张杰先生为召集人;董事会法律合规委员会成员为梁捷女士、朱岩先生、周永健先生、钱爱民女士、赵磊先生,其中梁捷女士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19 900910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 海立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立电器(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泰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27,883,708.00元	无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000(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立电器的全资子公司海立泰国因购买及安装设备融资需求,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人民币27,883,708.00元固定资产贷款。2026年10月12日,海立电器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质权合同》,为海立泰国上述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债务本金人民币27,883,708.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由海立泰国按海立电器提供担保的金额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自海立电器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海立股份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53,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立电器为其全资子公司海立泰国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5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6-01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22)。

本次担保前,海立电器为海立泰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立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Highly Electrical Appliances (Thailand)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海立电器持有其99.999997%的股权;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海立电器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立冷暖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0.00000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利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5年10月6日		
注册地	泰国,春武里府,潘通县,TAMBOL BANKAO区,MOO 3,700/641		
注册资本	15,000万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空调压缩机生产及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5.99	3,902.44
	负债总额	682.29	571.21
	资产净额	2,963.70	3,331.23
	营业收入	0.62	0
	净利润	-88.77	-24.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海立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及金额:

1、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27,883,708.00元、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质权人受到的全部损失,属于质押担保的范围。

3、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质押担保的范围。

4、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质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出质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属于质押担保的范围。

保证条款:

1、因下列任何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未生效的,如出质人非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则其立即成为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出质人为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则其应立即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其他担保。有多个出质人的,各出质人成为保证人后仍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出质人未按法律规定和/或质权合同约定办理出质标的或相关权利凭证(如有)交付手续和/或出质登记手续的;或者出质登记无效或被撤销的;(2)出质人陈述和承诺不真实、不正确或被违反的;(3)非质权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2、出质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与质押担保范围相同。

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立电器对海立泰国的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海立泰国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工厂如期完工并顺利投产。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批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担保风险控制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的余额为4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7%,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5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98%。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未发生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一十一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5,905,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朱永玲女士、魏一先生、陈瑜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王扬女士、仲为国先生、张多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申报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4,944,360	99.9541	761,600	0.0363	199,800	0.009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仲路漫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0月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电信用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并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用)16.6712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中电信用成立于2014年8月,注册资本11,996.753万元,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有其16.67125%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开发运营线上交通服务平台,为C端消费者提供公共交通领域的线上储值、即时扣款等运营服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1-01383号审计报告,中电信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149.98万元,净资产为-4,995.3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5.03万元,净利润-522.74万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2135号评估报告,中电信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024.02万元。

公司拟将所持中电信用全部16.6712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1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受让方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电信用股权。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